

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照西路 127 號(洪利宅)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司儀葉曜銘宣布會議流程：

會議推選出席會員張本憲為會議主席。

五、主 席：張本憲 記 錄：葉曜銘

六、報告事項：

(一)現在時間為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40 分，主席宣佈停止受理會員報到，正式開會。

(二)重劃區全區總人數 167 人，全區總面積 9639.41 m²。

(三)報到會員人數說明：本次會議報到人數計有 85 人(佔總人數比例 50.90%)，面積 9240.92 m²(佔總面積比例 95.87%)。

(四)會員投票資格：本重劃區報奉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070412102 號函准予成立本區籌備會，依據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令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本重劃區屬於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規

則附表一之分區是「住宅區」，因此具備投票資格面積為 49 m²。

(五) 本重劃區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會員投票資格人數：人數 123 人，面積 9639.18 m²。

(六) 不符合會員投票資格：人數 44 人，面積 0.23 m²。

(七) 符合理監事候選人資格會員：26 人。

(八) 不符合理監事候選人資格者：141 人。

七、討論議案：

提案一：「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討論審議表決。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乙份。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業務。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83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67.48%；所有面積 7275.73 m²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75.48%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本案照辦法執行。

提案二：選舉「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提請投票表決。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區章程第9、11條規定辦理。
- 二、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組成，監事一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時終止。
- 三、現場有意願者自行起立「自我提名」完成提名手續。
-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 法：

- 一、檢附「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表決單」各乙份。
- 二、理事、監事採記名投票方式，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
- 三、理事、監事單獨列印選票，並以勾選方式為之，理事選票可複選勾選1~7名理事人選，理事選票勾選1名監事人選。

選舉結果：

- 1 開票結果，理事當選名單如下：洪春美、洪慧敏、張本憲、張宜玲、詹聰、蔡水金、蔡美月。
- 2 開票結果，監事當選名單如下：洪雅音。
- 3 開票結果，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均未達本重劃區章程第9、11條規定，以致無人當選，擬提下次理事會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選舉補足。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上午11時40分

開票結果明細：

編號	9	14	23	35	51	59	60	61	
姓名	朱皇冠	朱淑桃	林獻順	洪春美	洪慧敏	張本卿	張本義	張本毅	
理事	人數	1	1	5	74	75	2	2	1
	人數百分比	0.81%	0.81%	4.07%	60.16%	60.98%	1.63%	1.63%	0.81%
	面積	97.14	97.14	430.66	6213.77	6747.77	631.14	631.14	0.01
	面積百分比	1.01%	1.01%	4.47%	64.46%	70.00%	6.55%	6.55%	0.00%

編號	62	72	98	105	106	107	110	
姓名	張本憲	張宜玲	詹聰	蔡文彬	蔡水金	蔡美月	蕭主帥	
理事	人數	76	75	74	1	75	74	1
	人數百分比	61.79%	60.98%	60.16%	0.81%	60.98%	60.16%	0.81%
	面積	6844.91	6844.90	6213.77	534.00	6747.77	6213.77	97.14
	面積百分比	71.01%	71.01%	64.46%	5.54%	70.00%	64.46%	1.01%

編號	23	46	107	
姓名	林獻順	洪雅音	蔡美月	
監事	人數	5	74	1
	人數百分比	4.07%	60.16%	0.81%
	面積	430.66	6080.16	534.00
	面積百分比	4.47%	63.08%	5.54%